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的物业费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9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4.4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1057012385722 成立日期：1999年06月15日 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-G-F-260301-1第1包 2026-10-13 17:05:20
内蒙古祥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-10-13 17:05:20